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5〕19号

关于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塑料包装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塑料包装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产 9000 吨塑料包装袋扩建项目。原《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取消建设，公司旧厂区只保留吹膜生产工序，不再进行印刷生产。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东岸村委，占地面积 13634.86 平方米。项目主要原辅料为聚乙烯（新料）9000 吨/年、水性油墨 30 吨/年。项目产能：白膜包装袋 7000 吨/年、彩膜包装袋 2000 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必须做好施工扬尘管理，落实施工区围蔽、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内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吹膜废气、水性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以及食堂饮食油烟。吹膜废气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水性油墨调配废气经负压收集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

3.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4.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震、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绿化隔声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印刷辊、废原料包装袋、废印版、废墨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其中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印刷辊、废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回收公司处理，废印刷辊、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作为一般资源外售综合利用；废印版、废墨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必须做好管理台账，及时填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相关报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申请总量为 VOCs5.1895 吨/年，总量从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深度治理减排项目中分配。



